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3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7 -
六、结论 .....	- 69 -
附表 .....	- 70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05-89-01-5169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116 号 9 幢		
地理坐标	( 经度: <u>120 度 26 分 0.802 秒</u> , 纬度: <u>31 度 22 分 25.41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67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25.4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2.跟踪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p> <p>3.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116号，根据高新区用地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根据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工业类项目，与规划性质相符。</p> <p>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确定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本项目位于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为“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生产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与科技城组团的功能定位不矛盾。</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保部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29家化工企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位于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内。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企业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等应急设施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需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建立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3、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本项目位于跟踪评价调整后的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内，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本项目生产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根据《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1-2 跟踪评价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跟踪评价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 案要求，符合产 业布局要求。
2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 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 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 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采用电能， 并采用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对注塑废气进 行处理。采用袋 式除尘装置对 破碎粉尘进行 处理。

	3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项目</p>
	4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p>	<p>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p>
	5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项目运营前须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6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p>	<p>--</p>

7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企业需每年进行例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p>	
<p>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区域评估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p>	<p>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符合产业定位。</p>	符合
2	<p>制约因素分析</p> <p>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p> <p>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2015至2019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p> <p>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p> <p>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点监测点的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p> <p>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p> <p>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胥河等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保护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2.4km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1.5km处，均不在其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p>	符合

	<p>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p> <p>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污染防治修复能力。</p> <p>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p>	<p>区域规划》。</p>
<p>3</p>	<p>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p> <p>1)大气环境:</p> <p>高新区引进企业应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总量,加强工艺与装备先进性评价,优先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设备,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必须提交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方案。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并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生物法和焚烧法等方法处理。加强表面涂装等工段VOCs 管控。现有企业和拟规划实施企业要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p> <p>高新区污染源主要来自电子器件行业企业,因此重点对电子器件行业、表面涂装行业加强VOCs 污染控制。电子器件行业: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对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有机溶剂、涂胶等可能挥发有机物的物料储存、运输要密闭,废弃的胶桶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储存,车间内应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表面涂装行业: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喷淋喷、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喷漆室、流平和烘干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p>	<p>1)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器件行业、表面涂装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以厂房作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p> <p>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需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p> <p>4) 项目通过优化工</p>

符合

	<p>天敞开式喷涂作业；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雾、湿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p> <p>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p> <p>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b>2)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b>3)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b></p> <p>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p> <p><b>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高新区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p>	<p>艺，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p> <p>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3.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属于一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p>
---------	--

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四条规定“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企业不设置危化品贮存、输送设施。企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企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及其他禁止行为。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等文件，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东南 2.4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14.84	--	14.84	西北 3.4km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北 1.5km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东南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2.4km、西北距“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4km，西北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

区”1.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科技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跟踪评价调整后的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内，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本项目生产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	符合

			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采用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按照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大气				

环境 O<sub>3</sub>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苏州市 2024 年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苏州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清单见下表：

**表 1-6 苏州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清单**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3	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6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7	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8	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6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不产生含氟废水。

9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10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不涉及爆炸特性化学品，不涉及氯气。不储存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
11	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	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涉及二氯甲烷。不涉及农药、医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苏州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通过查询《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第一类 限值类”中的“一、石化化工”、“二、烟草”，不

属于“第二类 淘汰类”中的“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二、落后产品”，也不属于“第三类 禁止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二、石化化工”、“三、医药”、“四、其他”，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润滑油，物料转移过程中均为密闭容器。	相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 PP、ABS、PE 粒子采用密闭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技改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总体相符。

**5、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	相符

		活动。	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b>			
<b>表 1-10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b>			
类型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行业	相符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接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	
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五）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相符

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	单位进行处理。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措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相符
<b>7.与“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			
<b>表 1-11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对照情况一览表</b>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等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行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工作	相符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p>第四节 强化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p> <p>二、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等，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接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p>	相符

	<p>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修改：应急队伍将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p><b>8、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本次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分析，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新建的危废暂存区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防爆灯及视频监控，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危废场所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与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p>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9、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拆迁地块，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项目所在厂房不属于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项目不属于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项目与禁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禁设项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禁设范围	禁设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	相符

	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行捕捞作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属于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太湖重要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不位于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文件相符。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的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相符

**11、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

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

**12、《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5.4km，不在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内。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 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本项	相符

<p>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目不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企业将根据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要求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后期也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p>	
<p>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已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p>相符</p>
<p><b>14.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造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等，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项目由来:</b></p> <p>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b>、塑料制品销售等。</p> <p>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之前主要进行机电设备、橡塑制品等产品销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无需申报环评。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 租赁苏州意信科创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由苏州意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意信科创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9 幢厂房, 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吨项目, 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如汽车仪表盘、中央扶手、翼子板装饰件等。目前, 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高新项备[2025]675 号), 备案证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 项目单位委托苏州市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 在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 结合企业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 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1、主体工程</b></p> <p>项目名称: 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 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占地面积: 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825.48m<sup>2</sup>;</p> <p>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116 号 9 幢;</p> <p>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年工作 28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6720 小时;</p> <p>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 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吨。</p> <p>本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用途	年运行时数（h/a）
1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车间	汽车塑料零部件	200 吨/年	汽车塑料零部件	6720

**2、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9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
	原料仓库	9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
	模具区	115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820t/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224t/a	依托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19 万千瓦时/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7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依托区域污水管网
	隔声设施	隔声、减震、绿化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注塑机	VR-700、VR-850、BL230EKS-ECO-C8 60 等	6	国产
2	破碎机	/	1	国产
3	冷却塔	80t/h	1	国产
4	空压机	2.4m <sup>3</sup> /min	1	国产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清单

本项目采购的 PP、ABS、PE 塑料粒子为新购粒子，不使用回用料。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使用的模具外购，并委外进行维护。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树脂	80.2t	20t	25kg/袋，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2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80t	30t	25kg/袋，原料仓库	
3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树脂	40t	10t	25kg/袋，原料仓库	
4	润滑油	脂环烃，烷烃	600L	200L	200L/桶，原料仓库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特性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粒子	白色粒状固体。熔点 153-178°C，分解温度 > 277°C。相对密度（水=1）：0.88-0.92g/cm <sup>3</sup> 。	可燃	无资料
2	ABS 粒子	乳白色粒状固体。熔点 > 170°C，分解温度 > 260°C。相对密度（水=1）：1.03~1.07g/cm <sup>3</sup> 。	可燃	无资料
3	PE 粒子	白色或乳白色颗粒。熔点：约 80°C-120°C，分解温度 > 380°C。相对密度（水=1）：0.91g/cm <sup>3</sup> -0.94 g/cm <sup>3</sup> 。	可燃	聚乙烯本身对人体没有直接的毒性作用。然而，在高温下，聚乙烯可能会释放出有害物质，长期接触或吸入可能对呼吸系统、皮肤和眼睛造成刺激
4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0.9-1.2（比重），闪点（°C）：140，自燃温度（°C）：248。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毒性低微，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116 号 9 幢。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亚智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太湖科技城功能片区集中生活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五台山路为空地、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厂区有 18 栋厂房、1

个配电房、1个物业管理用房、1个门卫室，目前项目占用的9幢厂房为空置。

项目办公区域位于厂房西侧，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破碎间、危废暂存间等位于东侧，中间为注塑车间、模具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6、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苏州灏景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意信科创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内容包括：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

本项目与租赁方苏州意信科创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意信科创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总 18 栋厂房	租赁 9 幢厂房整体，租赁面积 2825.48m <sup>2</sup>	依托可行，本项目对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 820m <sup>3</sup> /a，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已分别设置雨污排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 224t/a，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9 万度/a，厂区接租赁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	/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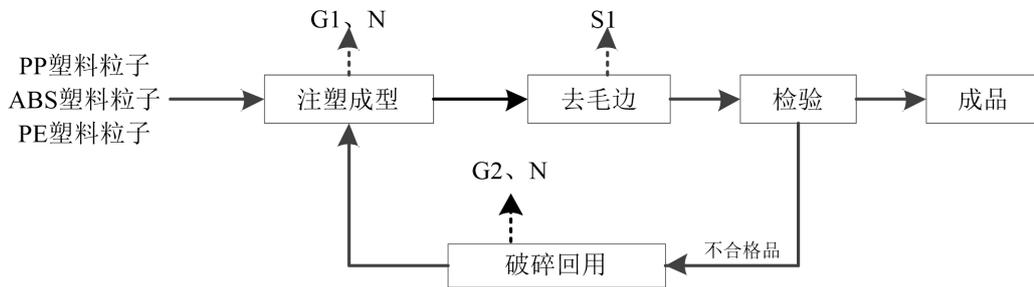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 工艺简述：

**注塑成型：**PP、ABS、PE 塑料粒子由料斗连续匀速进入注塑机，利用注塑机将其中的原料树脂进行加热、融熔、增压，注塑温度约 180~220℃，采用电加热方式，注塑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闭合的模具内（模具外购，并委外进行维护），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 G1 以及空压机、注塑机运转噪声 N，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去毛边：**注塑出来的产品需要进行人工手工修剪，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S1 废塑料处置；

**检验：**最终形成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外运出厂，不合格品回收经破碎后重新利用；

**破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密闭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后形成直径约 2mm 的回用料。破碎过程中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 G2 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另外破碎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

注：本项目采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不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原料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

### 2、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注塑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破碎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去毛边	S1	废塑料	塑料
	包装拆解	S2	废包装物	编织袋等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S4	废滤袋	废滤袋
		S5	集尘器收尘	集尘器收尘
	设备维护	S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7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意信科创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9 幢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本次大气质量现状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p>					
	<b>表 3-1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浓度现状</b>	<b>标准值</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0	9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苏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苏州市 2024 年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p> <p><b>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监测。</p>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浒光运河。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采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p> <p>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p> <p>（一）饮用水水源地</p>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 （六）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采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分析。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太湖科技城功能片区集中生活区	-170	30	居民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NW	170
何家上	0	370	居民	10 人		N	350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5km 处。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执行标准见表3-3。</p>				
	<b>表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b>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表1 标准	TN	10	
			SS	10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	表1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b>2、废气排放标准</b>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3-4。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3-5。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详见表3-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p>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注: 目前 1,3-丁二烯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 待发布后实施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甲苯	厂界	0.8	
丙烯腈	厂界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注: 乙苯、1,3-丁二烯国家和地方尚未发布无组织排放标准, 待发布后按标准实施。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其余为考核因子。</p> <p><b>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总量控制指标见附表。</p> <p><b>3、总量平衡方案：</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p> <p>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废气源强分析</b></p> <p><b>①注塑废气 G1</b></p> <p>塑料粒子注塑时会有残留单体挥发，经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 PP 粒子（聚丙烯树脂）、PE 粒子（聚乙烯树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ABS 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通过在注塑口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接入 1 套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b>a、非甲烷总烃</b></p> <p>本次环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kg/吨产品计，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则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86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4t/a。</p> <p><b>b、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b></p> <p>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风，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单体含量 135.2mg/kg；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丙烯腈与 1,3-丁二烯含量比例约为 2:3，本次环评 1,3-丁二烯单体含量按 70.8mg/kg 计。注塑过程未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因此，本次环评考虑未聚合单体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释放出来。本项目 ABS 年使用量 80t，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1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38t/a，1-3 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57t/a，甲苯产生量为 0.0026t/a，乙苯产生量为 0.011t/a。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则收集到的苯乙烯量为 0.046t/a，丙烯腈量为 0.0034t/a，1-3 丁二烯量为 0.0051t/a，甲苯量为 0.0023t/a，乙苯量为 0.01t/a。无组织排放苯乙烯量为 0.005t/a，丙烯腈量为 0.0004t/a，1-3 丁二烯量为 0.0006t/a，甲苯量为 0.0003t/a，乙苯量为 0.001t/a。</p> <p><b>②破碎粉尘 G2</b></p> <p>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形成直径约 2mm 的回用粒。破碎过程在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企业估算可回收再利用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塑料干法破碎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	---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年运行时间(h)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P1	G1	注塑	6720	6000	非甲烷总烃	12	0.072	0.48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2.4	0.0144	0.097	60	/
					苯乙烯	1.14	0.0068	0.046			0.22	0.0013	0.009	20	/
					丙烯腈	0.08	0.0005	0.0034			0.017	0.0001	0.0007	0.5	/
					1,3-丁二烯	0.13	0.0008	0.0051			0.025	0.00015	0.001	1	/
					甲苯	0.06	0.0003	0.0023			0.012	0.00007	0.0005	8	/
					乙苯	0.25	0.0015	0.01			0.05	0.0003	0.002	50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X	Y						
P1 排气筒	50	18	15	0.5	9.42	30	6720	一般排放口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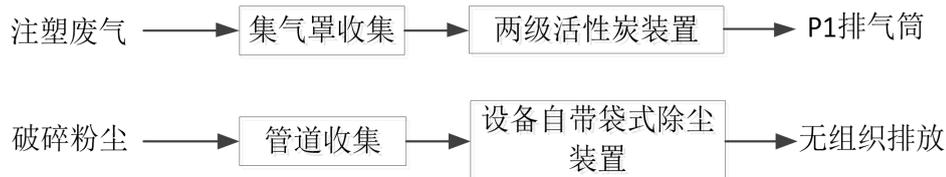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8	0.054	/	/	0.008	0.054	2400	2.5
	苯乙烯	/	0.00074	0.005		/	0.00074	0.005		
	丙烯腈	/	0.00006	0.0004		/	0.00006	0.0004		
	1,3-丁二烯	/	0.00009	0.0006		/	0.00009	0.0006		
	甲苯	/	0.00004	0.0003		/	0.00004	0.0003		
	乙苯	/	0.00015	0.001		/	0.00015	0.001		
	颗粒物	/	0.0003	0.002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	/	0.00003	0.0002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企业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处理注塑废气的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P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处理效率为 0%	6000	非甲烷总烃	12	0.072	60	<1	<1	及时维修 更换设备
			苯乙烯	1.14	0.0068	20			
			丙烯腈	0.08	0.0005	0.5			
			1,3-丁二烯	0.13	0.0008	1			
			甲苯	0.06	0.0003	8			
			乙苯	0.25	0.0015	50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P1 排气筒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但为降低对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需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例行检测排放浓度，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b、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无项目采用的注塑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4-5。

表4-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指标名称	设计参数（按设计风量6000m <sup>3</sup> /h计）	
<b>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		
/	活性炭箱1	活性炭箱2
外观尺寸	2200×1600×1100mm	2200×1600×11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900m <sup>2</sup> /g	
碳层层数	2层	2层
过滤面积	3m <sup>2</sup> （2×1.5×1）	3m <sup>2</sup> （2×1.5×1）
碳层流速	6000/（3×3600）=0.56m/s	6000/（3×3600）=0.56m/s
碳层厚度	0.4m	0.4m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填充量	700kg	700kg
空塔停留时间	1.063s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比较见表4-6。

表4-6 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对照表

设备名称	废气温度（℃）	活性炭碘值（mg/g）	装填厚度（m）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气体流速（m/s）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	管道降温40℃以下	800	0.4	900	0.56	基本不含
（HJ2026-2013）规范	≤40	/	/	/	≤0.6	≤1.0
苏环办〔2022〕218号	≤40	≥800	≥0.4	≥850	≤0.6	≤1.0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由上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参数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吸附箱体外壳采用Q235 t=3mm 钢板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表，可监控设备的饱和程度，饱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保护风机的运行。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的计算周期，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14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9.6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注塑废气风量按 6000m<sup>3</sup>/h 计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24h/d 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T=101 天

企业拟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需更换活性炭 4 次，每次更换填充量 1.4t，活性炭装置年吸附废气约 0.4t，则全厂产生废活性炭约 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本项目拟 3 个月进行一次活性炭更换，符合要求。

#### **活性炭装置管理要求：**

①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②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③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本项目在注塑机出口处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

风量计算：项目每台注塑机（共6台）各设置1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text{m}^2$ ，风速取 $0.5\text{m/s}$ ，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text{罩口面积}F\times\text{罩口平均风速}V\times3600=0.5\times0.5\times3600=900\text{m}^3/\text{h}$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00\text{m}^3/\text{h}$ ，6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5400\text{m}^3/\text{h}$ 。综上，考虑到管道漏风、阻力及长度等损失因素，总风量取 $6000\text{m}^3/\text{h}$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 2) 袋式除尘装置

项目破碎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集气管道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根据表4-1可知，正常工况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为 $0.009\text{t/a}$ ，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为 $0.005\text{t/a}$ ，排放量很小，故本报告对恶臭污染仅做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针对异味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加强对车间的管理，严格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废气源强的产生；
- ②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减轻异味对周围的影响；
- ③定期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确保集气装置的正常运行。

##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可得生产车间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0.000067$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0.004$ ，苯乙烯等标排放量为 $0.074$ ，丙烯腈等标排放量为 $0.0012$ ，甲苯等标排放量为 $0.0002$ ，乙苯、1,3-丁二烯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因此生产车间选用等标排放量最大的苯乙烯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 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r (mg/Nm <sup>3</sup> )	Qc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生产车间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074	3.158	50

因此项目以厂房作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敏感点，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 (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注：\*目前 1,3-丁二烯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实施；

\*\*乙苯、1,3-丁二烯国家和地方尚未发布无组织排放标准，待发布后按标准实施。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总数为 1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28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m<sup>3</sup>/d (28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8m<sup>3</sup>/d (22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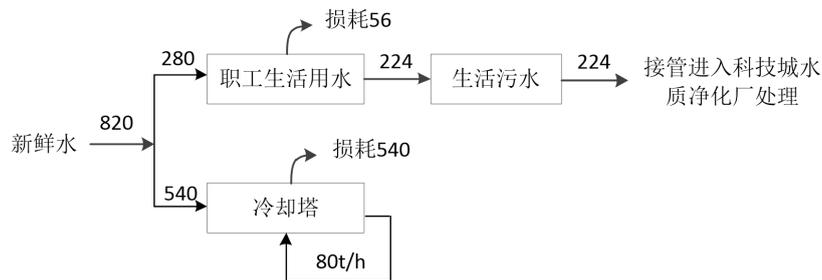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4	COD	500	0.112	接管管网	COD	500	0.112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间歇
		SS	400	0.09		SS	400	0.09		
		NH <sub>3</sub> -N	45	0.01		NH <sub>3</sub> -N	45	0.01		
		TP	8	0.002		TP	8	0.002		
		TN	70	0.016		TN	70	0.01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 /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25'54.127"	31°22'22.120"	0.02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116 号，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②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从水量上看，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3.8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8t/d，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相应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因此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根据该指南，生活污水排放口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无监测频次要求。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 (A)。项目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台/套/条)	噪声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与厂界最近方 位、距离 (m)
1	注塑机	6	65~70	隔声减振、消声 等	24h/d	生产车间	北: 2
2	破碎机	1	85		24h/d		北: 5
3	冷却塔	1	75		24h/d		北: 1
4	空压机	1	85		24h/d		北: 1
5	风机	1	80		24h/d		北: 2

### (2) 达标分析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择项目所在厂房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作为关心点，采用预测值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 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Leq: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	标准(昼间)	标准(夜间)	达标情况
东	N1	厂界外 1 米	45.67	65	5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50.46	65	5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42.88	65	5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52.25	6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相应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因此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企业全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企业全厂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Leq(A)	一季度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

##### 1) 一般固废

①废塑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去毛边工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约为 0.2t/a。

②废包装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弃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1t/a。

③废滤袋：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1t，则年产生量约为 0.01t/a。

④集尘器收尘：集尘器收尘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

2) 危险废物

①企业拟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需更换活性炭 4 次，每次更换填充量 1.4t，活性炭装置年吸附废气约 0.4t，则全厂产生废活性炭约 6t/a。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6t/a。

③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6t/a。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职工总人数 1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2.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去毛边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包装拆解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1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袋	/	SW59	900-009-S59	0.01	
4	集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集尘器收尘	/	SW59	900-099-S59	0.0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6	
7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8	环卫部门

企业拟在厂区内新建一个 4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环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标签，危废暂存区外张贴危废标志、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危废暂存区的贮存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 (m <sup>2</sup> )	最大贮存量 (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 (40 平方米)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10	2	该区设置 10m <sup>2</sup>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润滑油	4	0.6	该区设置 4m <sup>2</sup>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废润滑油桶	6	0.06	该区设置 6m <sup>2</sup>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3		内部通道	20	/	危废暂存区设置 20m <sup>2</sup>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p>综上所述，项目新设置 40m<sup>2</sup> 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暂存区设置规模可行。</p> <p><b>(2) 管理要求</b></p> <p><b>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b></p> <p>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滤袋、集尘器收尘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这样不但处理了废弃物，还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循环经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p> <p>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p> <p>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在车间内部划分，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有防渗漏设施，贮存场所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新设置一处 4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p> <p>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B、从源头分类：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p> <p>C、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有液体泄露堵截设施；有废气净化设施；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p>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危废中，无易燃易爆风险物质，通过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收集在专用危废桶中密封储存，减少残留在危废中有机成分的挥发。加强危废暂存区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明火，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企业在危废暂存区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位于 170m 处，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基本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

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项目危废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116 号 9 幢，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均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用的液态物料贮存在防渗漏托盘上。危废暂存库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防泄漏等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液体物料贮存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 6、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 ①风险物质分析

表 4-16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润滑油	液态	/	/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毒性低微，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	泄漏、火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事故排放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颗粒物						
危废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泄漏、火灾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	-205℃	易燃易爆	LC50:2069mg/m <sup>3</sup> 4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折纯在线量	临界量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润滑油	0.2	0.2	2500	0.00016	/
三废					
苯乙烯	0	0.0068	10	0.00068	
丙烯腈	0	0.0005	10	0.00005	
1,3-丁二烯	0	0.0008	10	0.00008	
甲苯	0	0.0003	10	0.00003	/
乙苯	0	0.0015	10	0.00015	
废润滑油	0.6	0	2500	0.00024	/
Q 值合计	/	/	/	0.0014	/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8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润滑油暂存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失灵	/	大气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

润滑油贮存区、危废暂存区：润滑油贮存区储存有润滑油，危废暂存区存放有一定量的废润滑油，若由于包装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润滑油贮存区、危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施防渗托盘。危废暂存区外有视频监控，暂存区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暂存区设置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 ②废气事故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若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会对大气环境产生短时影响。

#### ③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贮存的润滑油、废润滑油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遇明火有燃烧危险，存储区设置明显标志。

3)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4)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 5)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6)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

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7) 事故应急措施

泄露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露,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露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明火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同时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泄漏污染物、消防尾水。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参考《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第43号),事故应急设施容积有效性核算: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知: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最大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为:按  $0.2m^3$  计;

$V_2$ :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消火栓流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消防尾水按  $80\%$ 收集,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15L/s \times 2h \times 3600s \times 10^{-3} \times 80\% = 86.4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按  $0m^3$  计。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m^3$ 。

$V_5$ :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2+86.4-0)+0+0=86.6\text{m}^3$$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配套容积约为 9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对事故应急池的需求。此外，企业所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已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时，可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排通道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外环境。

经调查，目前企业所在厂区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企业需尽快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需和雨水管网连通，保证突发事故时消防尾水等可由地面雨水口进入雨水管网，排入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 **(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须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染处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做好以下隐患排查工作：

##### **①隐患排查内容**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附表 1、附表 2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 **②隐患分级**

企业应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对隐患进行分

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a、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b、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③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要求

a、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b、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a、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规定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企业因全部作业均在厂房内完成，无物料室外贮存，故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 **7、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

#### **①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1~2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

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经厂区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滤袋、集尘器收尘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按照要求做防渗、分区、贴标识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危废暂存区设置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主要包括：企业所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已设置截断阀门，本次环评要求配套设置 9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因全部作业均在厂房内完成，无物料室外贮存，故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设置专业环境管理人员。</p> <p>雨污分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的规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大气排气口附近醒目处也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p> <p>项目以厂房作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注：\*目前 1,3-丁二烯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实施；

\*\*乙苯、1,3-丁二烯国家和地方尚未发布无组织排放标准，待发布后按标准实施。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分析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7	0	0.097	+0.097
		苯乙烯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丙烯腈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1,3-丁二烯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甲苯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乙苯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4	0	0.054	+0.054
		苯乙烯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丙烯腈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1,3-丁二烯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甲苯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乙苯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24	0	224	+224
		COD	0	0	0	0.112	0	0.112	+0.112
		SS	0	0	0	0.09	0	0.09	+0.09
		氨氮	0	0	0	0.01	0	0.01	+0.01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物	0	0	0	1	0	1	+1
	废滤袋	0	0	0	0.01	0	0.01	+0.01
	集尘器收尘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	0	6	+6
	废润滑油	0	0	0	0.6	0	0.6	+0.6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和登记信息单

附件二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环评合同

附件五 排水许可证

附件六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